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孔庆凯、宋宏、高晟、张开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滕州市鲍沟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滕州市祥源水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滕州市玻璃产业基地氟化物污水处理站及一企一管项目（一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应及时与招标方签署项目合同。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总投资 4482.62 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由公司与滕州市祥源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滕州市玻璃产业基地氟化物污水处理站及一企一管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滕州市玻璃产业基地氟化物污水处理站及一企一管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滕州市祥源水泥有限公司按照 70%：30%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5 万元，公司认缴 9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滕州市祥源水泥有限公司认缴 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